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编 (实验区用)

2006 年河南省中招学业评价 说明及检测



思想品德

 大象出版社

2006 年

河南省中招学业评价说明及检测

(实验区用)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编

 大象出版社

2006 年河南省中招学业评价说明及检测
思想品德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编

大象出版社 出版发行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址: www.daxiang.cn

河南省豫公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4.25 印张 98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3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47-3818-0/G·3111

定 价 5.10 元

郑 重 声 明

目前发现社会上有假冒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名义发行书刊的现象,侵害了广大读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出版秩序,败坏了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的声誉。为此,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郑重声明:

一、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是本书的惟一著作权人。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7 条侵犯著作权罪规定,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均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8 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规定,凡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故意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亦构成刑事犯罪。

四、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违反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该司法解释第一条至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 225 条第(3)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最高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所产。

五、凡假冒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名义非法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我单位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同时欢迎知情者举报,凡提供有价值线索者,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地址:郑州市西里路 54 号 1 号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 - 66256642

编写说明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中考),是为普通高中录取新生提供依据的选拔性考试。中考是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考试,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中考改革由点到面。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中考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有利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义务教育的本质特征;有利于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有利于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与深化;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地发展和综合素质提升;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有利于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河南省中考改革的新举措是:为实验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单独命题,实验区高中招生单列计划,单独招生;学业考试以原始分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高中招生要看综合素质评价,但学业考试成绩仍是普通高中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为了应对新评价对学生学业考试的

新要求,为实验区广大师生复习备考提供最为权威、实用、高效的复习备考用书,我们编写了《2006年河南省中招学业评价说明及检测》(实验区用)一书。

本书具有贯彻全新课改理念,紧密结合课程标准,适应开、闭卷不同种考试形式,题型设计模拟仿真等特点。“试卷结构”说明了新的考试的组卷构成,使师生备考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考试内容与要本”栏目指明每单元章节学业考试的层次要求和备考重点;“题型示例”栏目编制了围绕课标要本的典型试题,并给以解答的思路分析;“综合测试”栏目中的几套样题更是每一个考生考前的一次近乎实战的试测。

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们,以便再版时修订。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06年3月

目 录

考试范围及命题要求	(1)
试卷结构	(2)
能力与知识要求	(3)
题型示例	(70)
综合测试	(76)
试卷附录	(91)
参考答案	(111)

考试范围及命题要求

一、命题理念(指导思想)

1. 依据课标,坚持“双开”(开放性设计试题,开放性设置答案)。

2. 有利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体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性质,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中小学课程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

3. 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应用性和探究性,重视对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在考查实践能力的同时,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考查渗透其中。

4. 体现时代性,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引导考生了解中国国情,关注国内外形势,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现代公民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感。

二、命题依据及内容

1. 命题以教育部 2001 年 10 月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修订)》为依据,兼顾豫人版和人教版教材。

2. 考查八年级(原初中二年级)《思想政治》上、下册,九年级(原初中三年级)《思想政治》教学内容。

3. 考查 2005 年国内十大新闻、国际十大新闻,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六大精神及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

三、学科要求

1. 严格控制客观题比例,加大主观性、开放性试题比例,突出创新精神和时代精神,紧扣社会热点和青少年思想实际,着重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的政治原理辨别是非、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初中政治、思想品德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引导考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坚持以学生为本,充分体现课改理念,注重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有机结合,依据课标,注重“双基”,联系实际,难易适度,考查能力,关注发展,为本学科向新课程全面过渡打下良好基础。

试卷结构

一、考试方式:开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试卷满分为 70 分。

二、试卷内容比例:八年级(初中二年级)《政治》约占 40%,九年级(初中三年级)《政治》约占 45%,2005 年一部分和 2006 年 1 月至 3 月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约占 15%。

三、题型比例:选择题约占 20 分,概括题约占 8 分,简答题约占 4 分,辨析题约占 8 分,材料分析(或观察与思考)题约占 10 分,活动与探索题约占 20 分。

四、试题难易比例:基础题约占 40% 左右,稍难题约占 40%,难度较大题约占 20% 左右。难度系数控制在 0.60 左右。

能力与知识要求

八、九年级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考试的能力与知识要求,就是考生应该掌握的能力与知识范围(或考试内容),考生应结合教材熟练、系统地掌握。

第一部分 八年级(初中二年级)思想政治 能力与知识要求

总体教育目标:采用以例说法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法律常识的教育,使他们了解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知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懂得法律与公民生活的密切关系;逐步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能力;帮助学生初步形成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前 言

能力要求

1. 识记: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2. 活动:结合实例,交流对学习法律常识重要意义的认识。

知识要求

1. 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2.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
3. 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

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

4. 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1)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2)可以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每个人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奠定基础。

或:(1)是依法律己的需要。

(2)是依法办事的需要。

(3)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4)是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重任的需要。

第一课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能力要求

1. 识记:对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是法律的特征之一。

2. 理解:列举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事例,表明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

3. 活动:谈谈个人对“提高道德水平有助于公民守法、护法”的认识。

知识要求

1.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

2. 法律的特征。

(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2)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

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只有依靠国家强制

力做后盾,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循与服从;才能制裁统治阶级成员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才能使公民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从而保证社会的安定。否则,法律就会变成一纸空文。

或:依靠国家强制力对触犯法律的人予以制裁,是实施法律的必要措施和重要保证。只有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才能有效地解决社会成员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纠纷,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稳定。否则,法律就会变成一纸空文。

(3)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必然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以,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任何人触犯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有着密切联系。

(1)两者相辅相成。

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支持、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

(2)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自觉做到守法、护法。

4. 要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只有这样,才能取长补短,把我们的国家治理得更好。

或:因为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相互支持,所以我们既要坚持依法治国,又要坚持以德治国。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第二课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能力要求

1. 理解:用“无规矩不成方圆”的古训,说明社会公共生活要有共同的准则。

2. 活动:汇集个人所见所闻,列举扰乱公共秩序的现象,分析其危害,并谈谈对养成守法习惯重要性的认识。

知识要求

1. 社会公共生活要有共同准则。无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做任何事都要有规矩、懂规矩、守规矩。

2. 法律确认和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准则。

(1)法律对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的确认,就赋予这些准则以权威性和强制性。

或: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秩序,都要靠法律来确认和维护。法律是惟一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准则;它具有普遍适用性,人人都必须遵守;它具有权威性,任何人都不得违犯。

(2)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重要法律的公布施行,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课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能力要求

1. 识记:我国规范经济活动的几个重要法律法规的名称。
2. 理解:列举实例,对照有关法规,表明各种经济活动的参与者都要规范自己的行为。
3. 活动:收集打击各种经济犯罪的实例,并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离不开法律发表看法。

知识要求

1.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保障。我国的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都是规范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法规。

2.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各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国宪法强调保护公共财产,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同时,我国宪法也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3. 法律规定的我国经济活动的各种规则。

(1)遵守法律和政策。(2)平等自主。(3)公平合理。(4)等价有偿。(5)诚实信用。

或:(1)平等。(2)公平。(3)诚信。

4. 法律规定经济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必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都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法律规定经济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必须严格做到法定要求。

(2)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按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消费者应该以有法必依的实际行动,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

(3)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只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做到法定要求,才能保证经济活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否则,就会破坏经济秩序,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5. 法律打击各种经济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严厉打击大肆侵吞、骗取公共财产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遭到严重损失的犯罪活动。

(2)严厉打击为谋取不义之财而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

(3)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的犯罪活动。

(4)严厉打击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活动。

(5)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

或:(1)法律打击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

(2)法律打击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

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侵犯了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生活的安定、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只有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切实整顿好社会经济秩序,才能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给我国的市场经济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确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第四课 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能力要求

1. 识记:我国宪法对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内容的规定。
2. 理解:简要说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和巩固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律。
3. 活动:结合惩治制作、传播文化垃圾的犯罪分子的实例,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法律保障发表看法。

知识要求

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法律保障。我国宪法规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就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地位,使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法律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2)我国宪法对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内容的规定。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